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 . . . (圣卢西亚)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40(续)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秘书长的报告(A/58/344)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秘书长的报告(A/58/89、A/58/434);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8/133、A/58/224、  
A/58/225、A/58/273、A/58/280、A/58/285、  
A/58/286、A/58/358)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 秘书长的报告(A/58/332)

##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秘书长的报告(A/58/320)

##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秘书长的报告(A/58/88和A/58/88/Corr. 1)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1994年10月19日大会第49/2号决议, 我现在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言。我认为大家将会保持安静以便能听清发言者的发言。

**戈斯波迪诺夫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及其遍布世界各地的网络将本辩论及辩论产生的决议作为我们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行为者进行合作的基础。不用说, 我们听取联合国许多合作伙伴的意见, 与它们进行协调和合作, 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

我很高兴向大会提出几个问题, 这些问题与我们的工作, 实际上也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所有其他利害攸关者的工作特别有关。

关于国际协调, 如我们的主席在今年7月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所说, 我们认为我们的辩论必须促进采取整体方式来对付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问题。然而, 我们的经验表明, 并没有采取适当统筹兼顾的方法来规划、交付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常常基于一些考虑做出各种决定, 这些考虑更多地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捐助者的优先事项有关，而不是与弱势群体的需要有关。

不过，我们高兴的是类似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是其长期邀请机构）这样的机构正在解决这些问题，并表示决心改进协调工作和协调一致地采取对策。例如，预计明年机构间常委会将高度优先重视制订人道主义行动指导原则，以降低脆弱性，保护人们的生活。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将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介绍它可从国家和社区级别的全球网络中吸取的经验。

关于将救济与发展联系起来，我们本次辩论的关键目标之一是所有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均接受，必须从长远角度规划和开展紧急救济活动。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将救济与发展联系起来。

多年来，我们向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传递的关键信息之一是，在处理当地在救济工作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做的事情太少。通过机构间常委会，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这一方面。贾恩先生担任紧急救济协调员兼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是实现这种平衡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期待着本着有力的合作伙伴精神与他一道工作。

我们还赞赏埃格兰先生及其同事决心——在机构间常委会内——更积极地关注自然灾害问题。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负责机构间常委会自然灾害防备和反应问题工作队的领导工作。这项工作旨在加强自然灾害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和效率。

在通过机构间常委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发展这种整体办法的同时，捐助者还达成一项新的和值得欢迎的谅解，即作为一个捐助者还不够——最重要的要求是成为良好捐助者。正因为这样，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最近参加了由瑞典政府主办、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良好捐助行为会议。也正因为这样，我们大力支持机构间常委会与良好捐助行为执行小组建立机构间联系，后者是作为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成

果而设立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认为这项工作与人道主义融资和责任方面的其他工作有许多平行之处，期待着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又作为一个能够保护受益者的利益和解决其所关心问题的机构，对有关讨论作出贡献。

当然，我们并非最近才开始关心受益者。我们的网络及遍布世界各地的大约 9 500 万名成员和训练有素的志愿者基础受到广泛承认，因为我们在灾害和卫生紧急情况期间和日常生活中作为尊重人道主义价值观的促进者从事第一线工作。我们在继续加强使这种专门知识发挥作用的能力，以便对规划、交付和分发援助的方式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我们特别高兴地赞成在今年初发起国际人道主义责任伙伴关系。国际人道主义责任伙伴关系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日内瓦总部主持的人道主义责任项目的成果，已日益为人所知。其基本目标是加强对于受危机局势影响者的责任，并促进改进人道主义部门的表现。

多年来，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还提出受益者在其他许多方面的关切。例如，今年的世界灾害报告——由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出版的关于灾害问题的最重要出版物——的焦点是援助方面的道德规范。今年世界灾害报告传递的其中一个关键信息是，由于一些捐助者普遍没有基于纯粹的需要采取行动，在制订援助计划方面常常存在着不公平现象。这正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如此关注通常被称为遗忘的灾害的问题的原因。我们很高兴埃格兰先生将遗忘的紧急情况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以及他为此正在与媒体进行合作。

还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是在本辩论中回顾，灾害发生后作出的反应还不够。各种方案，包括易发生灾害国的国家级方案，必须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将其作为一个政策和方案要点。几十年来，这一直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并得到了各国的支持，正如 1999 年第二十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表明的那样。但是，通过《行动计划》显然是不够的。各国必须愿意把承诺变成政策和方案。红十字与

红新月联会将寻求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促使形成这种意愿，在这次会议上各国政府和红十字和红新月会领导人将在日内瓦聚会，就人道主义行动议程作出决定。

在此，重要的是指出该议程的三个主要基础，因为它们表明我们长期推进这一主题的决心。

其中第一个支柱赞同国际救灾法律方面和执行适当的法律、政策和行动措施以促进和加快对灾害的有效反应方面的概念和框架。

这一基础——与救灾有关的国际法——具体涉及到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对加强人道主义协调的贡献。在 2002 年关于本事项的辩论后通过的第 57/150 号决议申明，大会关注这一项目的发展方式，我国代表团计划及时提出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报告，供 2004 年审议。报告将纳入今年 12 月各国和国际社会在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国际会议上的结论。我不想对结果提前作出判断，但我可以说，通过与范围广泛的有兴趣的方面和利益相关者的磋商，我们得知他们欢迎这一活动大力加强协调的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4 年 8 月 24 日第 48/265 号决议，我现在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发言。

**利纳蒂-博什先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发言。我还感谢你为指导本届会议的审议所做的出色工作。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一直密切关注联合国旨在向受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倡议。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参加旨在减轻受影响地区平民痛苦的活动。

我们同联合国一样，也特别关切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并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发生在巴格达的无缘无故袭击。改善人员的安全状况必须成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请允许我指出，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深为关切本国人道主义人员的

安全。请允许我作为常驻观察员指出，可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中纳入关于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适当措施。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认为，鉴于其人道主义原则、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它有资格继续其活动，并在可能的程度上提高其涵盖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效果。

毫无疑问，自然灾害会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而且相当一部分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将迅速向受害者提供救济作为目标。我们不否认，迅速帮助是急需的，但作为一个更全面的立场的一部分，我们还必须纳入减灾、防灾和重建。换言之，我们不应将援助仅限于灾难事件的直接后果。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相信这一点并在许多情况下——从萨尔瓦多到伊拉克——展示了其长期承诺。在萨尔瓦多 2001 年发生大地震后，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向其提供了供水处理设备并参与了圣维森特省、拉巴斯省和库斯卡特兰省的重建。近来在伊拉克，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则积极地在北方城镇埃尔比勒、摩苏尔和基尔库克参加重建那里的社会基础设施的方案。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对任命扬·埃格兰先生为新的紧急救济协调员感到满意，并重申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承诺继续对人道主义工作提出的挑战作出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比列塔兹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感谢你为它提供机会，就人道主义协调议题发言，它认为这一议题对在复杂局势中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至关重要。

红十字委员会首先要极其悲痛和极其关切地指出，今年对国际社会来说是非常不幸的一年。红十字

委员会仍在为其三名工作人员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失去生命而悲伤，但同时也对 8 月 19 日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遭到野蛮袭击感到震惊。红十字委员会强烈谴责这种以平民为目标的恐怖行径，并在此重申它对受害者及其家属和同事的深切同情。

大多数人道主义危机普遍具有的复杂性以及世界各地进行之中的许多冲突给人类造成的痛苦，是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挑战，但任何一个人道主义组织自己都远远没有能力应对这种挑战。就此而言，红十字委员会对平民，特别是他们当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继续遭受严重伤亡，深感悲痛。

疾病、饥饿、流离失所和分离继续给家庭和社区造成破坏。为解决这些严重问题，肩负不同任务、具备不同领域的专长和不同资源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在越来越多地从事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工作。因此，协调自然构成了人道主义努力的一个固有部分，协调的目的是使此种努力取得全面效果。

对红十字委员会来说，人道主义协调的中心目的包括努力使所有行动者在各自的任务、专长和行动原则与程序上尽可能实现最大互补。为此目的，红十字委员会在总部和外地通过关于主题问题和业务问题的定期对话与相互协商，参与协调工作。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长期受邀人，红十字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参加机构间委员会本身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建立的各种协调机制和结构，以便进行经验和信息共享，从而促进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效率的共同目标的实现。

在双边一级的另一个例子将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2004年进程和保护纲领的框架内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同样，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人道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者股拟订国内流离失所者反应矩阵的工作。它与世界粮食计划署举行了一个高级别会议以积极探讨加强这两个组织在粮食援助方面的合作的可能性。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借此机会感谢大岛先生为我们的机构提供的合作，并向执行困难和复杂任务的埃格兰先生表达最美好的祝愿。

在人道主义协调问题上，红十字会强调它的以下坚定信念：为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甚至可以说为使为所有冲突受害者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成为可能，极有必要把政治和军事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明确地区别开。如果人道主义行动与政治措施或军事行动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起来，以致改变人道主义行动纯属中立和独立的看法，其后果将会不可避免地大大阻碍与受害者的接触并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经受很大的安全风险。在这个角度，协调还意味着有关各方作出协同努力以保护这个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活动空间，从而既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保护受害者。

最后，红十字会重申它对人道主义协调的精神和实践的承诺。红十字会继续同样坚定地履行《日内瓦公约》及其与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中所有受害者有关的《附加议定书》交给它的国际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本项目下起草的非常有用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还感谢联合国采取值得赞扬的行动以通过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并在这个过程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的需要。自然现象的严酷是不可防止的，但如果加强和提高易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就可以减轻甚至避免其影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确认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重要性。为了使救济援助渡过紧急阶段，而进入长期发展战略，这种协调是如此重要。

世界已经有了如此大的发展，预测自然灾害往往是可能的，从而帮助减轻对人的伤害和对财产的破



坏。国际社会已通过有透明度的和有问责制的制度得到加强，它现在能够在救济和长期重建方面取得很大成就。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努力，它欢迎联合呼吁程序的全面做法、联合国各基金和机构的参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预防性做法、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部门以及勇敢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起的领头作用。

无须说，世界各地的紧急情况的规模使提供有效而及时的援助的任务看起来艰巨得难以措手。我们的措施，项目和努力可能永远是不够的。紧急情况如此频繁、势头猛烈和多种多样，以致秘书长非常恰当地指出，由于这些难以对付的紧急局势的严重性和突发性，致使其他紧急局势降低到被人遗忘或无声无息的境地。如果援助带上偏袒性或缺乏适当协调的政策，这种情况就更加严重，更不用说由于治理不善和不明智的政治而使危机遭到忽视甚至被置之不顾。

这个问题的巨大规模以及紧急需要帮助的儿童和个人的数量之大不应使我们陷入无所作为的瘫痪状态。来自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捐款往往不足以满足世界各地的很多需要，但这一可悲事实不应造成我们的绝望感。相反，这些捐款应该得到赞扬和鼓励。解囊相助的简单行动，往往再加上迅速的反应与协调，将能够产生明显的效果。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提到，罗马教廷在这方面起了积极作用。30 多年之前，它成立了教廷慈善理事会以协调和鼓励教会组织、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参与为受自然灾害和战争影响的国家中的人提供社会和慈善援助的其他团体所进行的活动。更具体地说，教廷理事会一直在加强它为几乎所有种类的自然灾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的自然灾害的受害者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此外，它尽其所有以具体方式为协助处于灾难时刻中的人做出贡献。

除教廷理事会之外，一些具体国家中的天主教会通过国际慈善社和天主教救济会等机构组织了救济努力。这些组织慷慨地致力于减轻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方面的人道主义活动。教会组织和协会的承诺在促

进各国社会的发展和重建方面已日益变得必不可少和非常重要。

总的来说，存在一种明确和有决心的认识：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是可能的。然而，大量灾害继续袭击世界各地的各国人民，而由于武装冲突、极端贫困和民族冲突而造成的长期性紧急局势在世界各地造成大量的人流离失所。

国际社会不应让这些悲惨事件和冲突的受害者承受他们在这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灾难之后经受的痛苦。必须有能够化为实际行动的意愿，以加强对那些仍然在为了生存而挣扎的人的援助。为使这种援助能够有效，它必须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因此，我国代表团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对全世界的所有灾害和紧急局势受害者的苦难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方面继续进行其值得赞扬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40 和分项(a)至(e)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一位代表和一位观察员已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于 5 分钟，并应在各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团在发言中多次谈到我国，我想就此作一答复。

阿塞拜疆继续在本届大会上大谈 100 万难民问题，就是利用难民作为宣传的最好例子。这方面，我想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载于文件 A/57/12。报告英文本第 41 页明确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阿塞拜疆难民总数为 587 310。说一亿更加感人，改口不容易，但是阿塞拜疆代表团应该认识到，他们不能继续用虚数作宣传，无休止地误导国际社会。

人们不禁要想，这样一个石油资源丰富、外国投资几十亿的国家，这么多年来却未能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或至少减轻这些人贫困的生活状况。显然，阿塞拜疆政府没兴趣解决难民问题。倘若不然，早就应该解决了。阿塞拜疆政府选择利用本国人民痛苦作宣传，让这些人常年生活在巴库附近的难民营帐篷中以做秀，把他们当作阿塞拜疆政府宣传活动的悲惨牺牲品。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对亚美尼亚及其人民的拙劣攻击的又一表现。1988年至1990年，阿塞拜疆境内亚美尼亚族居民惨遭集体迫害和屠杀，50万亚美尼亚族人被迫丢下自己的房屋、公寓和财产，逃离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是第一个接受大批难民流入的东欧国家。亚美尼亚为这些难民提供住宿，虽然1988年我国本身遭受严重地震，国内1/3面积受灾，50万人无家可归，流离失所。同时期，亚美尼亚政府为亚美尼亚境内阿塞拜疆族人提供一切必要条件，使他们留在亚美尼亚境内的财产能够得到赔偿，使他们能够从银行提取存款，安全出国前往阿塞拜疆。

不管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多少，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族，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存在本身就应引起各国严重关切。因此，我国政府不空谈这些人的悲惨命运，已经并且正在顺利执行一项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方案。我们正在尽自己最大能力，使他们融入我国社会。

我想借此机会指出，亚美尼亚边界地区也受本地区冲突影响，但我国却仍然被排斥在联合国机构安置方案之外，尽管这些方案已在邻国境内执行若干年。

我们希望，阿塞拜疆总统选举结束后，阿塞拜疆能否结束这些陈词滥调，积极参加建设性对话，找到和平办法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

**巴古提夫人**（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在今天上午会上就本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们至少可以说，其中错误百出，歪曲事实，公然撒谎。因为时间有限，我们不在此详细驳斥。

但是，据以色列代表称，巴勒斯坦危机的成因是巴勒斯坦人的恐怖主义与腐败。事实上，被占巴勒斯坦局势恶化、巴勒斯坦人民受苦受难和扼杀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我们领土的继续丑恶占领，以色列打击我国人民、机构和当选领导人的血腥扩张主义、种族主义行动升级。

我仅指出，占领国昨天断然轰炸加沙地带，炸死11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两名儿童，炸伤数十巴勒斯坦人，许多房屋被毁。这是以色列占领军所犯一系列战争罪行的又一例，这些罪行与危害人类罪同类。这一犯罪行为令人发指，甚至已经引起某些以色列政府官员反对。以色列掩盖这些罪行，称其只是安全措施。现在他们说这是反恐措施。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昨天我们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的发言。巴勒斯坦领导对此有十分明确的原则立场。必须指出，是以色列政策与行动导致自杀性爆炸，而非反之。这种可悲现象出现在被占领27年后，出现在我们人民对美好未来已失去最后希望。以色列毁灭了三代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撕裂我们的社会机构，造成了我们社会中的各种病态现象，包括自杀性爆炸。以色列必须认识到，这种现象绝不可能通过安全措施解决。虽然各方必须采取行动结束该现象，当我们不能让占领国以色列利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或以色列平民受害者，为以色列继续占领、殖民定居、扩张和拒绝和平的非法政策与做法提供借口。

以色列指责有腐败，我仅指出，财政事务纯属巴勒斯坦内务。以色列且免奢谈腐败，先把以色列拿走的巴勒斯坦人的钱还给巴勒斯坦人。这笔钱不属于以色列，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财政部长廉洁奉公，得到国际社会赞扬。以色列是腐败之源，是巴勒斯坦经济恶化的根本原因。我们不能允许以色列骂人腐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再一次提醒会员国，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10分钟，第二次限5分钟，而且各位代表应在自己的议席上发言。

**伊斯拉菲洛夫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 本来我是不想发言的, 但亚美尼亚代表毫无依据的指称迫使我行使答辩权。

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曾抱有某种期望——亚美尼亚对我们正讨论议程项目的发言作出了不适当的反应。亚美尼亚方面否认其不道德和恶劣行径的又一次图谋已经失败。亚美尼亚代表在其发言中甚至再一次提出不能自圆其说的论断, 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 至少对我们来说是这样。

我们无意与亚美尼亚代表进行无谓、不相关和会产生副作用的对话, 但我们要请各代表团注意以下事实, 它涉及亚美尼亚代表甚至不能指控阿塞拜疆投机倒把的内容。

亚美尼亚是一个侵略国。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 并在继续破坏构成国际关系整个体系基础的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原则。

亚美尼亚已破坏了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并继续占领该国近五分之一的领土。

亚美尼亚继续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意愿, 它在其第 822 (1993) 号、第 853 (1993) 号、第 874 (1993) 号和第 884 (1993) 号决议中要求无条件、立即和全部地从阿塞拜疆被占领的领土上撤出亚美尼亚占领军。从那时起已过了十年, 有罪未罚的侵略者继续在施展其非法和卑劣的行径, 并继续占领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其他若干地区。

亚美尼亚继续其对阿塞拜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几乎长达 10 年的封锁, 从而对阿塞拜疆这一部分领土上平民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其关于这一封锁的无中生有言辞也在误导世界。

亚美尼亚对在其领土上所有阿塞拜疆人口居住区进行的种族清洗负有责任, 并应该受到惩罚, 伴随着这种种族清洗的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大屠杀, 数百名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受到杀害。

由于推行其犯罪政策、亚美尼亚已经从其领土上并从其占领的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内外的领土上组织并实施了驱逐约 100 万阿塞拜疆人的行动。

我要在此提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注是受影响的无辜平民人口的可怕命运, 这是今天阿塞拜疆发言的主题。

亚美尼亚已经消除了阿塞拜疆在被占领土上存在的所有痕迹, 并继续施展在这些领土上毁坏和亵渎文化和宗教纪念碑的行径。它还在被占阿塞拜疆领土上继续非法安置亚美尼亚和其他国家的公民。

犯下的所有这些罪行的亚美尼亚仍以为应为其令人厌恶的政策辩护, 并误导大会。亚美尼亚唯一可以使自己摆脱这种难堪的办法是恢复正常的文明行为; 至少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 并开始像一个国际社会负责的成员那样行事。

**沙哈姆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是为了坦率说明以色列卫为行使所有国家基本的自卫权目前正在加沙开展的反恐怖主义活动。

从本月初开始,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向位于以色列主权领土上的城市发射了二打以上的卡森火箭——在过去 48 小时内发射了 10 枚这种火箭。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采取任何行动减少在其中部地区发生的公开的恐怖主义行动, 以色列被迫采取行动制止这种攻击。

以色列的反应是慎重的, 所针对的是合法确定的恐怖主义目标, 而且在执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平民人口的伤亡, 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正在将平民人口作为盾牌保护其广泛的恐怖主义基础设施。以色列用精确打击弹药攻击了以下依法确定的恐怖主义目标。

第一个目标是 Hamas 在萨杰耶赫的秘密军火工厂, 其中生产过爆炸装填料和武器。由于在该工厂中发现的武器数量, 对于这一目标实施了两次攻击。



第二个目标是加沙郊外的一个仓库，其中存放着属于哈马斯的武器和爆炸物。继攻击之后发生的第二次爆炸表明，这座仓库中装满了军火。

第三个目标是运送两个恐怖分子，即哈马斯的哈立德·马斯坦和伊亚德·希卢的接送卡车，他们负责制造卡森火箭，以及在恐怖主义攻击中使用的迫击炮弹和爆炸物的基础设施。

最后，攻击所针对的是在努塞赖特附近行驶的载有一名恐怖分子的车辆，他试图在奈赫勒欧兹集体农庄附近渗入以色列，但受到了拦截。正如我刚才指出的那样，攻击这些目标所使用的是精确打击弹药。刚刚发布的军事监视镜头表明，这些行动期间在目标区域见不到平民。镜头显示，至少有 8 名恐怖分子在这些精确打击行动中被击毙，而同时没有见到平民伤亡。

这些行动的目的很简单：削弱哈马斯开展恐怖活动的的能力。毫无疑问，以色列对在反恐怖分子活动期间非故意伤及无辜的平民深感遗憾。只要恐怖分子蓄意藏身于，并将其基础设施隐藏在平民中间，将平民作为其盾牌、以及巴勒斯坦领导机构不采取行动阻止恐怖分子的这种行径，唯一必须对不幸平民的伤亡负责的就是它。

我要提醒大会，所有这些恐怖分子目标都位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施全面安全管理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任何理由就这些恐怖分子自鸣得意并与其相互串通。根据国际法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在从 1993 年《原则宣言》到今年的路线图中一再作出的承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早就应该解除这些恐怖集团的武装。

由于别无选择，以色列只得完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义务但拒绝完成的事项：打击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以色列必须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请你允许我第二次发言。

阿塞拜疆代表发表了很多荒唐的指控，但我的第二次发言将仅限于两大问题。首先，他所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对他的国家的侵略也是完全误导性的说法。我们一再声明——这一点也广为人知——他所说的情况是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决定使用武力，压制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人民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自决权的合法和正义要求所被迫作出的反应。这一自决权受到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保障。

阿塞拜疆关于领土完整的说法从历史上、法律上和政治上都缺乏依据，因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从来就不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除了阿塞拜疆隶属苏联行政疆域的时期以外。因此，在苏联解体时，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人民根据苏联的法律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行使了其自决权。这些事实是众所周知和有据可查的，所以，我建议我的阿塞拜疆同事再核对一下他掌握的事实。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人民拥有公正解决这一冲突的合法资格。亚美尼亚决心采取所有措施，确保和平谈判的成果，这将确保卡拉巴赫人民在其家园自由和安全生活的权利。

**伊斯拉菲洛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想简要总结一下我上次的发言。首先，亚美尼亚应当对阿塞拜疆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形势负责。正是因为亚美尼亚的侵略和种族清洗政策，才导致数十万无辜平民被残暴地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其次，亚美尼亚严重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它侵犯了一个主权会员国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应当被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应当结束侵略者逃脱惩罚的局面以及双重标准政策和选择性做法。

我当然可以就亚美尼亚的违法行为继续说下去，但我认为上面的话现在已经足够了。我对亚美尼亚的建议就是，不要提出虚伪的建议和数着别人的钱和石油资源，也不要以行使回答权的方式来浪费大会的时间和资源，它最好遵循常识，表现得体一些，尊重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大会的规则，撤出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



**巴古提女士**（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非常遗憾的是，尽管大会目前正在讨论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只是关于一个标准问题。他无时无刻不在就恐怖主义问题发表讲话，这种做法非常令人生疑，也是对大会的极大侮辱。

此外，我们对以色列代表忘记提到有近 100 名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儿童在以色列昨天对加沙的袭击中受伤一事感到遗憾。袭击使得 12 名平民丧生，包括一名赶往现场救助受害者的医生。这就是事实。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的第一次回答已经谈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回答中提到的问题。不过，既然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回答让我有机会再向大会作五分钟发言，我想谈谈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她第一次回答时提到的自杀炸弹手的问题。

自杀性恐怖主义是由以色列造成的说法在道义上是可憎的，也是明显不符事实的，必须予以坚决驳斥。不到两周前，一名巴勒斯坦女性自杀性恐怖主义分子杀死了 21 名以色列人。实施袭击的是来自杰宁的 29 岁律师哈纳迪·贾拉达特，她是过去两年中第六位这样的女性自杀炸弹手。其他一些女性炸弹手在她们正要自杀时被抓住，其中包括一名将炸弹藏在孕妇服下的妇女，还有一名年仅 15 岁的女孩。

虽然媒体对巴勒斯坦妇女充当自杀炸弹手表示吃惊，但对关注巴勒斯坦当局事态发展的人来说，这并不出人意料。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巴勒斯坦当局——而非以色列——在提倡和赞美自杀性恐怖主义活动的过程中经常把妇女作为对象。就在第一次由妇女——瓦法·伊德里斯在 2002 年 1 月 27 日实施的爆炸事件发生后不久，巴勒斯坦当局开展了一场非常公开的运动，向巴勒斯坦妇女灌输把自己视为潜在自杀炸弹手的意识。爆炸事件后，巴勒斯坦当局立即把她形容为英雄，把她的杀人行为说成是应当效仿的榜样。几天之内，巴勒斯坦当局为她举行了游行，年轻姑娘手持印有伊德里斯照片的海报，上面还有这样的词语：“法塔赫运动”——即阿拉法特的运动——“自豪地赞扬英勇的烈士瓦法·伊德里斯”。

巴勒斯坦当局看到妇女更容易通过以色列的安全检查，立即制定了由妇女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行动框架。巴勒斯坦当局以瓦法·伊德里斯的名字来命名这个新旅。所有这些做法导致了一系列由妇女实施的未遂自杀性爆炸事件，最终酿成 17 岁少女阿亚特·阿赫拉斯 2002 年 3 月 29 日对耶路撒冷一家超市的爆炸袭击，爆炸造成两名以色列平民死亡，数十人受伤。巴勒斯坦当局——而非以色列——接着又把这两位成功的杀手变成巴勒斯坦女青年的榜样。比如，巴勒斯坦当局的少女夏令营去年和今年分别以伊德里斯和阿赫拉斯命名。

可悲的是，这种将女性自杀炸弹手变成榜样的运动取得了成功。上述两起自杀性爆炸事件发生后，年轻的巴勒斯坦姑娘在接受巴勒斯坦当局电视台的采访时，谈到了她们对自杀性恐怖主义的看法。典型的发言是一个名叫萨布里娜的姑娘说的，她说道，“我当然支持爆炸。这是我们的权利。当人们听到儿童自己炸死自己时，可能没有人会同情我们，但这就叫作英雄主义”。

那些社会地位有污点的妇女，包括由于推定的性乱行为或婚外关系而有所谓坏名声的妇女，常常被说服去自杀，以恢复名誉。此类说服的力量可在有关文化框架内得到最好的理解：妇女常常被视为家庭荣誉的体现。任何不当的行为，无论多么轻微，都可能对所涉及的妇女产生严重后果，甚至促使男性家庭成员采取所谓的名誉杀人行为，将她处死。

因此，亚西尔·阿拉法特及其法塔赫坦齐姆恐怖主义集团的机会来了。他们最近开始采取行动，招募那些由于此种社会耻辱而在精神上受到严重打击的妇女。这种胁迫办法的特征是：引诱年轻妇女发生不正当关系；如果不成功，就安排将她们强奸。结果是，这些妇女受到很大的精神压力，促使她们以引人赞美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公开揭露她们的不当行为就是对其家庭荣誉不可容忍的侮辱。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0 分项目(a)至(e)的审议。我要提请各成员，

我们将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一并审题为“向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分项目(f)和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28。

## 议程项目 41

###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A/58/333)

**巴拉雷索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的下列成员在大会发言: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秘鲁。

里约集团在以 2002 年 5 月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为终点的进程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是由于我们各国早在特别会议开始之前就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承担了有关义务。该公约是我们为儿童和青少年开展工作的基础, 其重点是人权。我们各国政府的任务由于民间社会的代表, 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促进和保护儿童及青少年权利方面其他有关行动者的重要参与而获益。这使我们能够采取行动, 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 将重点放在儿童的最高利益上, 并以民主、平等和非歧视等各项原则为基础。

在国际一级,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等因素加强了我们的能力, 促使我们各国继续开展各种进程, 在共同区域构想的基础上, 采取行动, 实现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转变。

特别会议使国际社会得以重申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政治承诺。它还通过了载有 21 世纪承诺的行动计划, 确定了一系列优先事项。这份文件是特别会议的产物。我们通过它确立了四个优先重点: 增进健康生活, 为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 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 防治艾滋病/艾滋病。

要实现这些目标, 兑现在 1990 年所作的承诺, 落实《千年宣言》、《21 世纪议程》、蒙特雷会议和约

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各项倡议, 所有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就必须采取协调行动。

在区域一级, 里约集团认为, 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应该被视为发展进程的主要目标。里约集团在 2002 年 5 月于秘鲁库斯科举行的第十七届首脑会议上申明了这一点。该首脑会议的成果是库斯科共识, 其中确立了一项战略行动纲领, 高度重视有效减轻贫穷和消除营养不良与饥饿; 这项工作必须从儿童开始。在这方面, 里约集团重申致力于促进实现 2002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商定的目标。里约集团各成员国政府在最高级别上有着政治意愿, 要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同时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层次的具体需要, 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权利以及男女青少年的责任。

在这方面, 里约集团各国作出了重大努力来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确定的一项目标, 它涉及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区域计划。应该指出, 我们许多国家现在制定了以儿童和青少年方面社会投资为基础的国家计划。其中一些计划现在正处于实施阶段。我们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这项努力中提供的宝贵支持。

在这方面, 应该强调, 此种社会投资常常由于我们区域目前的困难经济状况而受到严重阻碍。这给不同社会群体, 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等脆弱社会群体造成了不利影响, 影响到保健和教育等服务的提供。这种情况阻碍了我们各项目标的实施, 例如将国家预算资源的至少 20% 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然而, 我们大多数国家已经降低了婴儿死亡率以及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消除了一些可预防疾病, 并提高了小学入学率和毕业率, 降低了文盲率。

里约集团各国为其人口的多文化性和多族裔性感到自豪。由于这一原因, 我们特别重视投资于儿童和青少年, 尤其是受排斥群体或少数族裔, 例如土著居民和非裔居民。在这方面, 我们正在协调行动, 以消除歧视和高贫穷率以及社会排斥现象。与此同时, 我们重申需要落实包括族裔以及性别、年龄和贫穷等其他层面的公共政策。

最后，我要提到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面临的困难情况。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8/333)中所指出的那样，为确保对遭受武装冲突儿童的权利和福祉的保护而开展的斗争已到达一个决定性时刻。存在一些规范性文书和承诺；现在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以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和承诺，以期建立一个保护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有效制度。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综合监测和信息网，以便提供客观的、定期的和准确的关于侵犯儿童权益的报告。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承诺：继续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而工作，因为他们是最重要的人类和社会财富，我们对他们负有目前的、未来的责任。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赞同这一发言。

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对一整套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目标作出了承诺。会议的结果文件是我们保证共同努力，以便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一年多后的今天，我们要反省我们的行动，并且评估这些行动的影响，以确保《行动计划》并不只是说说而已。

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就是营造一种影响儿童及其家庭日常生活的有利环境。这必须反映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战略中。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侧重于四个优先行动领域：促进健康的生活，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爱滋病。这些目标完全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对儿童至关重要。这些目标是雄心勃勃的、但可以实现的。

在国际一级，我们能够受益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提供的明确标准。在国际和区

域一级执行在题为“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的《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纳入诸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之类的区域和全球组织的工作中。欧洲联盟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一方法现在在这些组织的任务和方案中占有牢固的地位，并且认为这些组织继续走这条道路特别重要。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充分纳入国家一级方案具体执行的主流。

制定和执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是朝着设立有意义的执行、监测和审查机制跨出的重要一步。十分重要的是，这是在“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中确定的在2003年年底之前完成的唯一后续行动。对欧洲联盟来说，这一内容在各国议程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且是所有领域中政策制订和决策的一部分。设立了监测《儿童权利公约》遵守情况的机制。事实上，许多欧洲国家有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或其他类似机构。欧洲联盟重申致力于给予这一目标很高的优先地位，并且鼓励所有国家也这样做，将国际目标变成基于地方需求和情况的有时限的，可衡量的具体国家指标。

在所有这些后续进程中，必须使包括非政府组织、儿童及其家人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积极地参与，并且同他们合作努力。儿童和青少年是能够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未来的多才多艺的公民。我们必须尊重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参与影响他们的一切事务的权利。我们尤其认为，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重视儿童的观点和权益。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确保儿童过健康的生活。我们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一般性评论<sup>4</sup>。我们还重申，性和生殖保健与教育是消除贫困斗争中的因素，因此是实现“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中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因素。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履行其承诺：为所有适当年龄的人有效地促进生殖和性健康。所有儿童健康生活的目标还包括诸如儿童死亡率、疾病、营养不良、健康环境以及心理健康的其他方面。在这一方面，各国应该确保



所有儿童享有可持续的健康制度和社会服务，以及得到适当的教育、信息和辅导，保证他们有机会参加影响其健康的各项决定。

在“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中，所有国家同意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免费的、义务的和高质量的完整初级教育。处境困难的所有儿童也应该平等地得到同样的机会。在一些场合下，欧洲联盟强调了教育必须在采取有关儿童的更加广泛的、意义深远的行动中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充分行使接受教育权利的障碍，特别强调女孩教育。确实，女孩教育是减少贫困、饥饿、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以及防治主要疾病的关键因素。如果要实现特别会议的《行动计划》目标，国际社会就必须迅速地采取行动，通过确保每一个女孩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来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

数百万儿童仍然遭受战争、暴力、剥削、被忽视以及所有形式的虐待与歧视。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可有多种形式，例如贩卖、童工、性剥削和绑架以及身心暴力和摧残。这种情况可以在每个地方发生，并且难以处理，因为它经常被掩盖。女孩、少数民族儿童、土著儿童以及残疾儿童比其他儿童更有可能受到多种歧视。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零容忍态度，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这种做法，并且确保在所有诉讼阶段保护儿童受害者权益的同时，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

至今没有有效地满足这样一种紧迫的需要：即制订政策和方案以满足数百万孤儿或直接和间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需求。在这一方面，女孩的处境特别困难，因为她们经常面临经济、法律和社会制约因素，而这些因素阻碍有效地减少危险。因此，必须加强努力。需要增强女孩子的力量，而男孩子则需要更多地参与。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的承诺，以期消灭这些疾病。它欢迎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活动的迅速展开，并阐明决心使这一多边机构能够为最需要帮助

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带来支付得起的高质量预防、护理和治疗。预防必须包括努力让人们更多地获得避孕药具和性健康信息。

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计划的真正执行，才刚刚开始。秘书长的报告突出了世界各区域很多国家已经采取的积极步骤。迄今取得的进展是良好的开端，但仍需做更大量的工作。各有关行动者——各国政府、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需要从计划和政策转向行动和结果。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文件 A/58/333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关于在履行我们去年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对儿童所作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讨论，提供了有益的基础。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同意其中的建议。此外，我们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所作的不懈努力和继续作出的承诺。

今年由于基于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第 S-27/2 号决议）的第一批有时限的目标而尤其重要。在这方面，我对集中于在履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和恰当的讨论，表示我们的赞赏。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不仅给我们提供一次机会来审查自 1990 年取得的进展，而且还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进一步承诺使世界成为儿童生长的更美好地方。对我们而言，儿童的权利庄严载入我国的宪法，在涉及到有关儿童的问题时成为指导原则。

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后，在纳米比亚人们的意识大幅度提高。例如，作为“支持儿童”运动保证的后续行动，9 月 28 日被宣布为纳米比亚儿童日。6 月 16 日纪念的非洲儿童日，仍然是让儿童提出有关提高其地位及其发展的问题的重要机会。此外，政府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一道，正举行一系列全国范围的有关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讲习班。

我们非常重视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教育和卫生部门占我国每年预算的大约 40%。初级保健是免费



的，而治疗保健则得到政府的大量补贴。此外，在我国的两家主要医院中试行了预防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治疗方案，正执行各项计划以把该方案扩展到其他医院。

在教育方面，正在审查幼儿发展政策以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部分。

在纳米比亚，初级教育根据我国宪法是免费的和义务性的。政府每年在纳米比亚教育发展研究院的支持下，审查和修正各年级的课程提纲，以确保让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提供普遍的、可持续的高质量教育。

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福祉，议会最近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法》。该法不是把暴力仅定义为人身攻击，它还包括经济、情感、心理和生理上的暴力。此外，政府正在草拟两项保护儿童的立法，即《儿童地位法案》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在该领域中，全国各地有 15 个妇女儿童保护股。它们是为了保护受虐待妇女和儿童，由纳米比亚警察经管。

尽管取得了大量的进展，这些成就的影响却仍然不平均。我国在执行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行动计划方面继续面临着严重挑战。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继续抵消了我们来之不易的社会和经济收益。它是纳米比亚的主要公共健康问题之一。艾滋病毒/艾滋病还造成由儿童任户主的家庭数量的增加。纳米比亚政府在扭转这一局势过程中，正更多地注意通过确定养父母和向他们提供财政帮助而改进对由儿童任户主的家庭的支持，并确保所有孤儿和其他易受伤害儿童不受任何阻碍地得到登记。纳米比亚的孤儿还接受免费教育。政府目前正最后完成孤儿和其他易受伤害儿童信托基金的建立工作，该基金将照顾到这些儿童的所有根本需求。

此外，贫穷不仅仍然是履行我们对儿童所作的很多承诺方面的主要障碍，而且是像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儿童情况的增加等很多其他社会邪恶的根源。在这方面，女孩比男孩更多地日益成为受害者。

履行我们对儿童所作的承诺方面的另一个障碍，就是食品短缺问题。纳米比亚是一个易受干旱灾害的国家，因此我国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很多儿童经受着饥饿和有关的疾病。因此，政府协调各种救援方案，其中包括一些学校中的在校儿童的供餐计划。政府在展开其活动时，承担起帮助最易受伤害公民的中心作用。

最后，纳米比亚政府继续充分致力于执行《行动计划》。我们确信，切实执行《行动计划》，需要各级作出协调的努力。因此，我们呼吁捐助国兑现提供额外资源的承诺。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始终认为，大会讨论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重申对儿童问题承诺的一次重要机会。此外，我们还积极参与了谈判，促使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S-27/2 号决议，附件）获得了通过。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载有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在查明重点事项的同时，行动计划还详细和全面审视了世界上的儿童每天面临的许多挑战，特别是教育、保健、经济、性剥削和武装冲突方面的挑战。不歧视的原则；儿童的最大福利；生命、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以及尊重儿童的选择，是整个行动计划的基础。毫无疑问，谈判期间达成的某些承诺，没有达到这方面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在获得生产护理的机会、少年司法和童工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尽管如此，各国仍然承诺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而这些义务得到履行，是对行动计划的一种补充。

很多措施能够帮助我们完成特别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和战略，包括批准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和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加强打击诸如贩卖儿童和利用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等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提高认识活动，等等。此外，鉴于世界各地的长期挑战并非雷同，查清国家的重点事项，包括部门一级的重点事项，也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问题提出的报告（A/58/333），我国

非常关注地阅读了报告。我们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表达的看法，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在这方面，包括我国在内，都需要做很多工作。为要这样做，并在不削弱国家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同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整个民间社会以及特别是儿童本身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为此，瑞士谨通知大会，瑞士不久将就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程序性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大会主席的案文形式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将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密切合作予以制定。我们尤其认为重要的是，应该于 2006 年召集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届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将要求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提出初步的详细报告。我们预先对各国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

**塔里格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由你主持这次重要会议。

今天，由于婴儿死亡率高、走私儿童——这常常导致卖淫——和剥削性童工等原因，几百万儿童在受苦受难。这些权利被剥夺、被忽视和剥削及受到虐待的儿童，继续要求人类的集体良知采取行动。他们的困境无情地提醒人们国际社会遭受的失败。但在武装冲突中，儿童既是童兵，又是受害者，因而受到的最严重的剥削。虽然对儿童的保护和康复问题认识和关注都有所增加，但儿童的痛苦并没有消失。要使努力取得成功，我们必须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公正、和平和心平气和地解决中东、南亚、非洲、中亚和其他地方久而不决的冲突。

去年召开了大会儿童问题第 27 届特别会议，审查令人沮丧的严重的世界儿童问题局势。特别会议的结果，即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S-27/2 号决议附件，是前瞻性、重点突出和注重结果的文件，精心地规划出了我们共同的议程，只有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才能使这一议程得到落实。这种努力需要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增加发展援助、增加投资、消除贸易壁垒和采取措施弥合数字鸿沟，藉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特别会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向我们提出了重大的挑战，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接受了这一挑战。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后，巴基斯坦立即组织了儿童问题全国会议。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儿童和全巴基斯坦的媒体都参加了这一会议。他们表达的看法和建议已列入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对巴基斯坦来说，特别会议的另一项后续行动是建立全国儿童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同联邦和各省政府、公司部门、民间社会、传媒代表、以及最重要的同儿童本身建立了平等的伙伴关系。设立了 4 个重要的小组委员会，各省也将成立这种结构。

我国政府正在致力于善政、参与性民主和经济复苏。巴基斯坦还制定了全面的改革方案，旨在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这一方案巴基斯坦人类安全议程的一项根本性内容。为此，2002 至 2010 年国家远景规划的侧重点是教育、儿童死亡率、童工和根据我们的国际义务对立法进行审查。

以下就是巴基斯坦若干有关的举措和成就。

一. 我们提供了免费中学教育，特别是女童的免费教育。为 2010 年规定了 100% 的入学率，为 2011 年规定的女性识字率是由 39% 提高到 67%。

二. 我们设立了少年法院，并废除了少年死刑。我们还在继续执行为轻罪实行赦免的政策。还对非被告青少年过错拖延追踪工作的案例撤销起诉。为教育狱中的青少年做了特别安排。

第三，更多地获得适当营养和保健设施的机会得到保障。重点依然放在免疫活动、提供有碘盐和改善出生体重过低现象。现在全国免疫注射已覆盖 90% 以上的婴儿和儿童。小儿麻痹几乎已被根除。婴儿死亡率已降至千分之 95 以下。

现在城市 93% 以上和乡村 78% 的人口能够获得安全用水。

为改善小学女童的影响状况，发起了塔瓦纳巴基斯坦项目，以便为小学中女童提供餐饮、微营养素和药品。

为在 2005 年之前消除童工，批准了一项全国政策和行动计划。为工作儿童的教育建立了一项基金，头笔支出为一亿卢比，约 180 万美元。为工作儿童在上午和晚上安排了特别免费课程，还向他们的家庭支付款项，作为补偿和鼓励。

我们非常清楚，各民族的未来如何就看其儿童的福祉。我们坚信，剥夺儿童的自由、成长或教育实际上就等于剥夺民族的道义感。我们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同全球一道呼吁从质量上改善我们儿童的生活。我们的儿童行动路线图承认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该原则反映在我们的法律、政策、方案和资源分配之中。尽管存在着困难，我们决心使我们的国家，进而使世界适宜儿童的生存。

**奥马尔女士**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愿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报告 (A/58/333), 该报告描述了在实现 2002 年 5 月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时所取得的进展和受到的限制。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秘书长报告说在各国政府承诺将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各自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我们略感悲哀地注意到，在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四项目标方面的主要数字指数方面变化甚微。每年依然有 1 亿年龄在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亡。肺炎、腹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依然是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仍然有一亿以上儿童无法获得教育；1.8 亿儿童依然在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工作。

虽然这一审查的结果是在特别会议召开一年多一点时间后发布的，但已经足以提醒我们，如果我们不能认真关注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承诺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即使再过十年也很难在数字方面发生任何大的变化。在四个确定领域方面影响到这些国家儿童的

局势甚至可能恶化。我们面前的任务非常艰巨。我们必须牢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 1990 年召开的。12 年之后，我们感到有必要要求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因为影响儿童的局势依然令人关切。显然，为改善局面而作出的集体承诺和决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变为具体行动。为此，有关各方需要能够得到充分的资源、专长和援助。

在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决心为改善所有儿童的条件及其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而采取行动。各会员国共同认识到，必须为援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行动计划而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多层次办法。我们提醒了我们自己不要忘记在各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包括通过诸如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等文件所作的承诺。因此我们需要再次提醒我们不要忘记这些承诺和为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确定的各项目标所需要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有关开发机构为使其活动援助和支持各会员国实施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而提供的宝贵的支持和作出的承诺。我们敦促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建立和加强它们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机构。他们还可以探索在适当情况下同区域组织合作的可能性，协助各会员国实现特别会议上确定的目标。

马来西亚在 2002 年召开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之前便开始实施其第二个儿童行动国家计划。我们的行动计划横跨 2001 年至 2020 年期间，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制定的。该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益，以便使我国实现到 2020 年成为发达国家的目标，该计划纳入了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设想的所有四项内容和目标。

我国代表团愿与大会分享马来西亚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提出的四项优先领域方面采取的行动。第一，关于提供高质量教育问题，在马来西亚，教育在国家议程中享有最高优先位置：根据第八个马来西亚



计划，总体发展拨款的 20.6% 用于教育。国家教育政策的目标是至少提供九年的基本教育。女童和男童具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男女童的入学率几乎相等：50.4% 的男童和 49.6% 的女童，但高等教育例外，女生的入学率高于男生。在全国所有学校均为残疾儿童建立了教育设施。随着这一发展，政府现在规定所有儿童义务接受初级教育。

第二，关于推动健康生活问题，马来西亚建立了保健部门并不断改善我国的医疗设施和方案。除其他外，这还导致产妇与新生儿死亡率稳步下降，目前分别为 0.2% 与 5%。为了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够获得最好的卫生条件，在全国设立了社区诊所。这些卫生中心为儿童提供免疫、正常发育评估及其他相关的医疗保健。马来西亚还按照全面康复概念特别关注残疾儿童，这需要采取多学科的方针。社会福利部通过机构服务，与提供技术投入的卫生部一道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第三，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及暴力的范围内，马来西亚颁布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制订的 2001 年《儿童法》。该法规定了有关儿童保健与保护的条款。为儿童设立了一个法院。马来西亚在处理虐待儿童问题时制订了儿童保护、保健与康复的机制，在区和州医院设立了部门间涉嫌儿童虐待与忽视问题小组。在预防措施中，一个里程碑式的做法是设立了儿童保护小组，该小组确定了由社区开展并为社区服务的多种方案。除其他外，该小组开展了父母教育活动并发挥了辅导中心的作用。马来西亚还采取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与贩卖。由于有效打击此类犯罪的措施需要开展区域与国际合作，马来西亚有关管理部门与其对口部门，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第四，在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尽管与我国人口相比，艾滋病毒感染报告病例数目较少，但是马来西亚高度重视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我国政府对此问题采取了综合统筹的办法：包括为那些染上或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提供预防性措

施、保健、支持及治疗。在此方面，我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由拿汀·帕杜卡·马里纳·马哈蒂尔领导的伞式组织——马来西亚爱滋病委员会——密切合作。

马来西亚充分认识到一个国家的未来取决于其儿童进步与保护的程度，因此在《2020 年构想》中保证，所有出生的儿童都应该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获得全部必要的防止疾病的保护；获得恰当的营养、保健及关爱；尽可能接受普通及高等教育；学习必要领域的恰当技能；得到文化及人类价值观念的熏陶。

马来西亚准备与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提供我们在执行特别会议宣言及行动计划中所获经验的信息。我们希望，交流并传播有关我们各自经验的信息将有助于会员国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构想的四个方面的目标。

**塞雷诺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中的《宣言》与《行动纲领》，代表了国际社会将男孩、女孩及青少年作为优先发展目标的承诺。《宣言》与《行动纲领》包含提供给各国帮助它们落实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并使其免受虐待、剥削及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建议。

现在应该审查在实现该文件规定的第一个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即制定并加强针对儿童的国家及区域行动纲领，并且按照地方需求与局势将国际目标转化为国家目标，这一目标应当在今年年底实现。

对于乌拉圭，《儿童权利公约》是指导与儿童有关的国家战略的基础及首要规范框架。乌拉圭已经批准了该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两项任择议定书。



乌拉圭加大了对这部分人口的公共开支，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例如在卫生领域，婴儿死亡率下降；在教育领域，从四岁开始接受普遍教育。

但是，乌拉圭在提供并扩展儿童综合服务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由于已经遭受几乎五年的长期经济危机，正面临一系列困难。这场经济危机影响社会中最脆弱的部分，并且导致了儿童贫穷发生率及童工现象增加的问题。

为了打击这些影响我国儿童的丑恶现象，并且推动儿童有效享有权利，乌拉圭已经开始制定一项针对有危险的儿童、青年及家庭的综合方案。这一方案取决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秘书处并由该秘书处协调。这体现了我国政府决心在此领域确立领导地位。除了国家对口部门提供的金额为 450 万美元的资助外，该方案还将通过美洲开发银行获得 4 000 万美元的贷款，在 25 年期间偿还并有五年的宽限期。

该方案值得注意之处是其参与性及部门间的设计，这是由国家、民间社会以及潜在受益者的各青年人组织共同制订的。其目的是改善处于社会风险局势之中的男孩、女孩和青年以及他们家庭的生活条件与社会融入。为此目的，我们将致力于为整个家庭提供综合保健及更多的优质服务，并且把将会产生长期可持续影响的预防性行动作为优先事项。除其他外，该方案包括按年龄群划分的儿童的预防及保健综合项目的主要部分，并为预防少女怀孕以及满足街头儿童与虐待儿童及性虐待受害者的需求提供了专门的模式。

在此方面，我谨提请注意，为儿童与家庭卫生中心增加了资源并引入了新的方法。此类中心为有四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提供服务。对于 4 至 12 岁的儿童，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家庭、学校和社区的联系，鼓励健康的生活方式，并促进例如文娱和体育等活动，作为社会化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手段。

在 13 至 17 岁的儿童方面，我们的努力重点将包括使这些儿童重新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学习，使他们获得并发展各种技能，准备今后进入劳力市场。

方案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对儿童权利的教育和广泛宣传，其目标是确保进行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使整个社会进一步认识方案对象人口的具体情况，并宣传儿童和青年本身对方案的贡献。这项方案的范围普及全国，并预料将实施 5 年。

除了详尽制定这项方案之外，乌拉圭还开始采取其他若干举措，其目的是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建议，并处理影响我们儿童和青年人的各种问题。

为了对付少女怀孕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传染疾病等问题，我们已决定实施一项单一的全国性教育方案，作为学校课程和保健服务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强制性培训教员、指导员和保健专业人员。

该计划还强调家庭单位的重要性，强调建立教育和保健护理设施，并强调扩大社会活动圈子如朋友、体育团体、宗教组织以及可影响和教育儿童和青年的其他团体。

议会也正在审议起草立法，用以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指导和协助国家青年学院的毕业生，其目的是继续培训、照料和协助这些年轻人。

另一项举措是所谓的“蓝线”，这是一条免费电话线，受虐待或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之害的儿童和青少年可借此寻求帮助和咨询。

应该指出，这些为儿童采取的行动是在得到乌拉圭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国家网络和儿童组织的宝贵支助和不懈努力下进行的。

儿童组织包括例如为流落街头儿童的利益工作的组织“儿童联合组织”。他们的总协调员在本届大会期间主持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工作。

这些和另一些计划和项目是对乌拉圭的重大挑战。为了充分执行这些计划和项目，国家当局正在发奋努力，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将儿童摆在首位，并通过对儿童的投资消除贫穷，而不允许任何儿童落伍，保

障儿童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保护、照顾、保健和教育，使他们发展成为正直的个人和负责的公民，能在真正民主、平等和没有歧视、实现和平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以及人人尊重并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中生活。

**张义山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议题所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我愿借此机会介绍一下中国在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中国政府于 2001 年 5 月颁布了儿童发展的国家级行动计划，即《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纲要提出了降低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以及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普及并提高儿童教育等方面的目标。

为了促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提出目标的实现，中国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划，各相关部委团体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突出重点难点，加大实施力度。

中国政府负责儿童工作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 24 个政府部门和 5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2001 年以来，中国省、地、县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其办公室，增加了编制和专门经费。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并协调非政府组织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同时负责对纲要实施和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目前，国家级已制定了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并开展了对省级监测统计工作骨干的培训。

中国已经制定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教育法》、《未成年保护法》、《母婴保健法》、《收养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有关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法律，以及大量相应的法规和政策措​​施，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

作为中国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妇联一直关注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儿童教育，儿童健康，儿童参与，儿童发展等一系列与儿童相关的问题。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全国妇联更加重视并做好对基层儿童工作干部的培训，多次召开各级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积极利用国际资源并引入国际上的先进做法。

为儿童参与创造外部环境和机会，开展旨在改变家庭、学校和社会对女童态度的宣传等一系列工作。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为创造适合于儿童的世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将一如既往，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不断促进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努力为儿童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吕斯塔姆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主席先生你表示赞赏，你为确保本机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做出了果断努力。我还要赞扬秘书长提交其题为“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一年前，世界领导人和各国家元首、各非政府组织首长、儿童问题倡导者和青年人曾在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上在此聚会一堂，决定世界儿童和青春期男女的未来。“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一份概述旨在创造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之各项目标、战略和行动的基本文件。

为了确保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实施特别会议成果所作的承诺。经过大约一年后，我们必须利用这个机会交流执行成果文件方面的经验，这一点也十分重要。

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构成印度尼西亚政府推动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方案国家发展规划的基础。政府目前正在最后落实《2015 年印度尼西亚国家儿童方案》。该方案涉及儿童保健与营养、儿童和艾滋病毒、幼儿保育和发展、九年基础教育和儿童保护等关键问题。

就儿童保健问题而言，印度尼西亚政府采纳了各项具体政策，重点是促进社区营养教育、改善家庭营

养、食品添加营养剂方法、以及落实食品和营养监测系统。政府还把其构想化为《2010年印度尼西亚健康方案》，利用生命周期办法处理具体健康和营养问题。

儿童同其母亲关系密切，因此确保母亲健康和减少产妇死亡率也至关重要。自2001年以来，政府为此提出各项方案和倡议，其中包括《国家安全孕产方案》和《加强孕程安全战略》。

尽管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例数目仍很低，但印度尼西亚政府仍采取了各项预防措施，防止该流行病传播，特别是在儿童中传播，例如，幼儿经母体感染。新的《2003-2007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就反映了政府对防治该疾病的承诺。

我们认为，婴幼儿保健质量对儿童发育至关重要。儿童的最初几年为成长期，儿童此时的身体、社会、智能和情感发育都有重大飞跃。根据现行国家发展计划，政府正在研究可否同地方教育机构合作，提供幼儿教育师资和业者培训。我们还要提高父母对幼儿教育保健与发展的社会意识，以便使他们更加关心分阶段早期刺激方案的构想。

就儿童教育问题而言，我们的重点是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和改善教育质量。在目前阶段，印度尼西亚7至12岁儿童小学净入学率已达到95%。我们仍在致力于给所有儿童都提供九年高质量基础教育。

我们还特别关注童工、贩卖儿童和受色情剥削的儿童等问题，以及新出现的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分销非法毒品问题。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并继续致力于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民间社会参与，以便处理这个问题。

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通过制定印度尼西亚儿童概况，致力于提高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理解，该概况吸取了现有统计数字和学术研究。各机构正在若干捐助机构协助下进行制图、快速评估和其他研究。

印度尼西亚同时仍强调，必须在处理促进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国际合作特

别对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从而有效执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至关重要。

在我结束发言前，让我就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巴厘共识》——即第六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儿童问题部长级磋商会议成果——补充几句话。

《巴厘共识》载有同儿童和青年、为儿童和青年建立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该文件开列了区域合作的重点领域，提出了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建议，并确定了各项行动目标和原则。《共识》强调伙伴关系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02年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共识》认为，我们应该促使社会各个部门，其中包括儿童和青年、家庭、政府、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宗教、精神、文化、土著和传统领袖、大众媒介、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捐助伙伴加入伙伴关系。

为了改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儿童生活，《共识》确定了四个重点合作领域。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以及儿童营养不良。前两个问题是对本区各国提出的新的复杂挑战。而后两个问题则是比较长期的问题，似乎很难解决。

为了在我们区域履行对儿童的政策承诺，我们商定，涉及儿童和青年的所有政策和行动必须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原则。我们还商定要确保和平与稳定并减少贫困，以便确保实现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权利；改进教育的质量、机会和平等，以实现我们的目标；以及促进妇女、儿童和青年积极和有意义地参加影响到他们生活的所有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加强他们的权利，包括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结论文件。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我们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后代生存的世界时继续支持我们的区域努力。

**阮成洲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越南高度赞赏和真诚感谢秘书长就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后续工作提出的全面的报告 (A/58/333)。报告总结了为儿童的利益所做的全球努力。

题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方案》(第 S-27/2 号决议, 附件) 规定了具体的目标: 提倡健康的生活; 提供高质量的教育;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 以及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这实际上是我们能够为我们的儿童所做的最起码的事, 我们都同意, 儿童不仅是未来, 而且是国家和世界的主人。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多达 140 个国家已经采取具体行动, 把这些承诺变为行动并把其纳入其现有国家计划和政策。已经向儿童提供了特别照顾, 加强了疫苗和免疫方案、消除疟疾和小儿麻痹症方案和改善营养方案。已经取得了进展: 全球 80% 以上的学龄儿童在学校注册, 基础教育的质量大大改善。

但是, 不幸的是, 尽管取得了进展, 世界各地的儿童继续遭受苦难。将近 2 亿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 其中每年有 1 100 万死亡。1 亿多儿童仍然得不到教育; 2.5 亿儿童为了生存而工作, 其中 1.8 亿成为条件最差的童工。4 000 万人遭到虐待和忽视, 成千上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我们也对儿童遭受性剥削和非法贩运的惊人问题特别感到关切。因此, 国际社会现在应当合作采取果断措施, 预防和制止这种状况。

在越南, 向儿童提供最佳的保护、照顾和教育是一个民族传统和国家一贯的政策。在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刚刚召开不久, 早在 1991 年, 我国颁布了儿童保护和照顾全国行动方案。1991 至 2000 年的目标已经成功实现。现在, 全国从中央到基层动员起来执行 2001 至 2010 年全国行动方案, 其中为儿童的营养、保健、基础教育、净水和环境、文化、休闲和娱乐规定了具体的目标。总之, 它将确保儿童的基本权利和满足他们的所有需要。

根据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宣言和行动方案》指出的“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指导原则, 我国政府

社会部门的预算在 1995 至 2000 年期间大大上升——大约 30%——并且正在增加。结果, 儿童现在享受更好的保健、教育和保护。情况是好的。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减少到千分之四十二——目标是千分之五十; 93.3% 的一至六岁儿童接受了五种基本疾病的免疫——目标是 90%; 100% 因缺乏维生素 A 引起的疾病已经消除; 营养不良的比率从 1990 年的 51.5% 减少到 2000 年的 33.1%; 在 2000 年基本消除小儿麻痹症; 100% 的省市成功地消除了文盲, 并普及了基础教育; 同 90% 的目标相比, 93% 的六岁儿童上学。

显然, 越南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成绩。但是, 我们完全了解, 为了迎接挑战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我们谨向许多国际组织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向我们提供慷慨支持和援助的全世界的朋友。越南准备分享并学习其他人的经验, 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实现创造适合儿童生存世界的目标。

我们都有过童年, 我们的童年可能充满欢乐或痛苦和悲伤。无论如何, 我们的义务和责任是以各种手段确保我们的儿童——我们的未来——过上充满笑声、趣味和欢乐的生活。

**加汗女士**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向我们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 保证重新致力于为我们的儿童建设一个安全和幸福的世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 号决议, 附件) 的最后文件制订了一项全面工作计划, 以确保每个儿童能够体面、安全和幸福地生活。孟加拉国有幸作为主持者以及作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积极参与了这个进程。更早的时候, 即 1990 年,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 世界领袖们承诺致力于实现儿童生存、发展以及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目标。

当我们停下来反思我们的成就时, 我们必须问自己: 今天, 儿童的生活是否比十年前好。如果不是, 那么我们必须以新的热情和诚意再次作出承诺, 处理他们的特殊问题。在世界许多地区, 儿童总的情况仍然危急。儿童仍然是贫穷、武装冲突、拐卖活动、流



离失所现象、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许多形式的歧视和虐待——包括性剥削——的最脆弱受害者。此外，还持续存在着同样可怕的其他挑战，例如文盲、饥饿、营养不良和高儿童死亡率、身心残障，这些挑战威胁着全世界千百万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毫无疑问，这是我们时代的凄惨写照。

我们指出，全球儿童状况远远不够理想，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世界一些地区取得了进展，虽然这种进展可能很小。

孟加拉国将我国的国际承诺在国家一级转变为行动，制订了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注意的焦点是女童，其重要优先事项包括儿童生存、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致命疾病打击以及教育。孟加拉国已经宣布2001年至2010年为儿童权利十年。

孟加拉国致力于解决特别会议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具体指出的四项主要优先事项：促进健康生活；提供高质量教育；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我国预算用于教育和初级保健的拨款大幅度增加。更具体而言，分配给教育部门的资源最高。我国入学率达到了值得称赞的水平，现在为93.3%。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初级教育，女童直到12年级的教育都是免费。女童还获得津贴和奖学金。这些特别措施使女童入学率实现了平等，对婚龄以及对妇女和儿童保健都产生了正面影响。非正式教育领域各种有创意的办法——包括教育换粮方案和小额信贷方案——也促进了儿童福祉、特别是促进了女童福祉。

通过实施一项广泛的免疫方案，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现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此外，在减少缺碘性失调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补充维生素A、口服体液补充疗法以及安全孕产方案也挽救了数百万儿童的生命。

孟加拉国在其有限资源范围内作出艰苦努力，为其人民——包括儿童——提供安全饮水。但是，神问题严重，这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我们希望，在这方

面，有关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将协助我们。

虽然孟加拉国属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低的国家，但我国仍然采取了防范措施，制订了一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政策，其焦点是已经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此外，还为残障儿童开展特别方案。政府为视障儿童开设了64所综合学校，这些学校遍布我国所有各区首府。此外，还为被遗弃儿童和街头儿童开展了各种方案。

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积极支持下，在服装行业禁止童工方面取得了重大结果。

我们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的成果不应该使我们感到自满。我们亟需处理一些问题，以巩固我们取得的成果，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消除贫穷。在这方面，应该进行积极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以补充我国作出的努力。同样，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我国儿童的成长和发展。

孟加拉国充分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人权。我国是率先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我国也是率先批准该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在区域一级，我国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孟加拉国发挥了先驱作用，促进通过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预防和制止拐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公约》。

孟加拉国将取缔拐卖人口活动、特别是取缔拐卖儿童活动作为特别优先事项。已经建立一个全国咨询委员会，打击拐卖活动。已经制订严格立法，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保护女童，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剥削、暴力和歧视。

但是，我们认识到，仅仅进行法律改革和制订立法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效地贯彻执行这些改革和立法。不过，我国正在作出最大努力，普及多元化、民主、人权、家庭传统和文化准则等价值观，在这种社

会背景之下为儿童提供发展环境。我们认为，这样一个社会是儿童成长的最好学校。

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令人担心的其他一些领域。我们的经验说明，没有人能够幸免于武装冲突的创伤，但儿童遭受的创伤最为强烈。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必须努力加强国际上采取的武装冲突中和难民局势中保护儿童的行动。

我们必须密切合作，必须一致地支持儿童。儿童必须是我们发展议程的核心。他们必须是国际合作的中心焦点。我们必须能够动员足够的国际资源，补充各国作出的努力，以促进儿童的成长和发展。今天，在我们举行会议之际，我们深刻认识到，我们仍然需要作出许多努力，才能将我们的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才能建设一个更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最后，我谨回顾我国总理卡莉达·齐亚夫人去年5月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作的发言：

“我们的儿童是我们最大的财富，是我们欢乐的源泉和世界各地的未来。”……“大会将看到孟加拉国率先努力为我们的儿童提供最好的人生开端。我相信，聚集在这里的我们大家也将这样做。”（[A/S-27/PV.2, 第 1-2 页](#)）

**基因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加入并完全赞成欧洲联盟主席国意大利早些时候的发言。儿童的权利是斯洛文尼亚对内和对外政策议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想以本国代表身份强调有关执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几个问题。

去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S-27/2号决议，附件），其中包括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无疑这是一个要求很高的议程，要求采取全面行动。现在审查成果的总体执行情况也许为时太早，但今天的讨论对于分享尤其是国家一级的经验和做法并确保像一年前一样从政治角度大力关注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千年宣言》的重要补充，因为它包括以最符合儿童利益的方式执行有关

《千年发展目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从人权的角度明确强调，国际行动的重点应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为指导，将其作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的最终基准。我们希望通过在不久的将来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来重申这一点。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保护人权包括儿童的权利相互联系，不可分割，我们热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实施发展合作方案。

请允许我重点介绍斯洛文尼亚作为特别会议的直接后续措施而开展的一些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有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大力合作的情况下实施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斯洛文尼亚国家委员会。作为第一步，已将成果文件“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翻译成斯洛文尼亚文，出版时将其格式作了修改，以便容易为幼儿理解。现在正向所有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广泛散发。

斯洛文尼亚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一道，正在起草2003-2013年期间的儿童问题全国行动计划，以便国家议会在明年春天通过。它包括影响现代社会儿童和少年生活的所有问题和领域，强调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的未来成员的国际义务。根据该计划，将新设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机构，或者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或者将其放在现有的人权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框架内。此外，将设立一个专门的政府办公室，以更有效地协调与儿童福利有关的各种部门间活动。考虑到儿童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生活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将由所谓的儿童观察站对全国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成果文件“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所有优先领域同样重要，必须予以同样的关注。但有一个领域是斯洛文尼亚及其外交政策议程所特别关心的：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重点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在过去两年，除了“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份文件以外，我们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通过了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除了全球努力，还需要采取区域和区域间行动。斯洛文尼亚对于成为人类安全网成员一事非常重视，这是由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的志趣相投的国家组成的小组。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该网络议程中的优先事项之一，斯洛文尼亚对此表示热烈欢迎。

除非让儿童得到康复，让他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否则建立可持续的和平是不可能的。几年前，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儿童对于冲突后社会繁荣的重要意义，决定设立一个机构帮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关心儿童心理社会健康的“团结”中心。该中心的基本原则是加强儿童护理领域的地方机构，并发展保护儿童和增强儿童能力的新机制，即使在国际援助撤出之后，这种机制也将在本地区继续存在。中心将其活动扩展到了东南欧所有冲突后地区和本区域以外的地方。中心及其他合作伙伴与斯洛文尼亚、奥地利和约旦密切合作，已发起各种针对伊拉克的康复方案。

最后，我想表示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58/333)，报告介绍了已经取得的许多积极成果。然而，为了充分落实“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条款，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让我们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最后，我们感谢儿童基金会及其在现场为把我们的言辞和“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变成现实而努力的了不起的工作人员。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一年多以前，世界各国领导人汇聚纽约，重申他们承诺建设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的世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引人注目，不仅是因为所表现出来的政治意志和通过的一系列旨在改善儿童状况的有时限的目标，还是因为儿童首次参加了大会工作。他们来到纽约，使我们注意到了我们当前的任务的重要性，在我们审查我们业已采取的措施和我们为致力于建设一个适合他们及后代人的世界而有待我们采取的措施的过程中，他们出席会议所产生的影响应会一直伴随着我们。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全面报告。报告显示，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结果有喜有忧，而且令人遗憾的是，在执行上缺乏一致和系统的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相信，本届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将为重要的后续进程注入新的动力。

秘书长的报告及时提醒我们，国际社会采取的所有行动最终会对全世界的儿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在1990年代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以及在近来作出的承诺都涉及到儿童，无论我们当时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五年审查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五年审查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采取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将真正考验我们创造社会和经济、消除贫穷、防止环境恶化及最终为我们的后代保护我们的世界的承诺。这些承诺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或许得到了最好体现，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重申它们执行这些目标的承诺。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国际合作与援助对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性。我们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真正宏伟的议程，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实现它。因此，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和国际援助，在国家特别是国际一级进行资源调动，对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履行与全世界儿童的日常生活和未来有关的那些义务，至关重要。

巴哈马无论从政治独立还是从人口上看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根据最近的全国人口普查，不满18岁的人口占到了35%。因此，急需采取行动，保证这部分人口的福祉。我们认识到，我们的未来发展和繁荣依赖于我们的儿童，正是鉴于这一现实，巴哈马政府一直寻求将其对儿童的承诺转变为一系列重要的国家行动。

作为一个有着22个有人居住的岛屿的群岛国家，巴哈马在为其中每一个岛屿上的居民提供社会和其他服务上面临着特殊困难。但尽管如此，马哈马政府一直承诺为全国的全体人民提供社会和其他服务

——这一承诺要求我们在每个岛屿上重复建设基础设施并为此而分配匮乏的资源。

在巴哈马寻求保障全国儿童的福祉和履行其在每个指定领域的义务时，《儿童权利公约》仍是其首要框架。这些指定领域有：促进健康的生活；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马哈马认识到，全国人民的健康是国家的财富，没有一个健康的民众，便不能实现发展和进步。因此，巴哈马政府投入大量资源，为每个岛屿提供普遍保健。我们高兴的是，我们在过去十年中实现了婴儿死亡率的大幅降低，而且卫生部与政府其他机构合作，在继续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我们还特别重视免疫在遏制可预防儿童疾病的传播中的重要性。因此，我国不足五岁儿童的免疫率保持在 90%，而且我们在为提高这一数字而继续努力。

我国也同样重视儿童教育的重要性，以便使他们成为社会的生产成员，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巴哈马政府将国家预算中的单个最大比例用于 16 岁以下的所有人的普及教育。所有巴哈马人都享有免费中小学教育，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政府还在许多公立学校提供免费学前教育。巴哈马力图为儿童提供全面的高质量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及获得信息技术的条件，为年轻人创造尽可能好的开端，也为他们提供他们在世界上的发展所需的各种工具。

对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剥削是一个可悲现实，我们国际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无力彻底杜绝它。但巴哈马坚决承诺消灭将伤害儿童和阻碍他们享有充分人权的任何做法。巴哈马已制定一个旨在保护儿童的立法框架，此外，一些政府机构也肩负着调查虐待和暴力事件及在必要时进行干预的任务。

政府经常对该框架进行审查，以确保全国的儿童免于试图伤害他们的那些人的侵害，并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如果我们将儿童置于危险之中，那

我们就是将我们的未来置于危险之中，我们将采取每一必要步骤，以确保不发生这种情况。

众所周知，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给全世界造成了破坏，威胁着许多国家的发展前景。加勒比地区是世界上第二个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巴哈马也未能幸免。巴哈马政府为防治这一大流行病发动了深入运动，在实施护理、治疗和预防方案的同时，还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的活动。

儿童或许是这一疾病的最无辜受害者，巴哈马一直努力减少它对儿童的影响。因此，巴哈马也一直努力增加人们，特别是艾滋病毒阳性的孕妇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机会，并在 2002 年将母婴感染率降到了 3%。巴哈马还针对艾滋病毒孤儿人数的不断增多采取了行动。大家庭仍是我国的一个特点，我国政府在珍惜这一点的同时，也在大家庭有困难时采取了干预步骤，以便为这些儿童提供护理和支助。我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其对儿童的影响的承诺不会减少。

归根到底，国家行动对保护全世界的儿童和保证他们的福祉将最为有效，但我国代表团也要强调区域和国际行动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表示敬意，它们为实现载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的目标而开展了有价值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与这些机构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

有些方面认为，联合国现在已变成了一个“清谈俱乐部”，很少见它拿出具体行动。让我们履行我们对全世界儿童的义务，让这一说法不攻自破吧。世界的未来取决于我们当前为保障我们儿童的福利和福祉而采取的行动。让我们不辜负他们也不辜负我们自己，重申我们承诺建设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吧。

**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重申了我们对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的坚定承诺。我们



以通过会议结果文件的行动，承诺完成 1990 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议程，以及实现《千年宣言》规定的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的目标。自从那时以来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象秘书长在他的关于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8/333）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真正的工作才刚刚开始。

本着这种想法，我国代表团强调，进行有力的国际合作以及每一个国家为保护儿童的福利而有效地实施国际法律标准是实现充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必要条件。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和联合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克罗地亚非常重视保护儿童权利并呼吁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也这样做。

为了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我国政府已采取旨在进一步加强儿童的人权的各种措施。

2003 年 7 月，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修订《全国儿童问题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关于 2003-2005 年期间为儿童福利而进行的优先活动的一章。在这一章中概要说明的各项原则和优先事项是根据商定的有时限的国际标准起草的，并贯彻到实践中，同时考虑到儿童在地方和国家级的具体需要。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了制定，以及实施这个方案的过程。

由于通过关于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法律并随后任命一名监察员而进一步加强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机制。成立的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机构，它将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批准的儿童权利领域中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该办公室还将协调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人，包括那些负责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的侵害

的人的工作。此外，该办公室还使公众了解有关儿童权利的情况，并除其他外促进和保护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权利，并考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出的与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相关的要求。

在克罗地亚，对儿童权利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将这些问题纳入了为加强社会中地位最脆弱的一些人的权利而制定的其他政策中。例如，政府在 2003 年 1 月通过的国家家庭政策提出了促进儿童保健的措施，特别是保护婴儿的措施。它还提出了改善妇女保健的措施，特别是在怀孕和分娩期间；以保持和改善女童健康为核心的预防性活动以及在家庭保健领域中工作的医务人员的教育方案。

正在成功实施的《禁止贩卖人口国家计划》预计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充分的立法框架，以便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和制裁措施；为被贩卖者，特别是作为贩卖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帮助和保护；以及实行旨在防止贩卖人口的措施。

为确保更好地在法律上保护各种年龄和性别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克罗地亚议会今年早些时通过了一项家庭暴力保护法。该法律定义了可列为家庭暴力的行动，规定了对行为者的各种法律制裁，并规定了针对行为者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例如在必要时接受强制性心理医疗，发布限制令，禁止骚扰或跟踪某人或使其处于暴力环境中，以及规定可从一个家庭中立即驱逐一名暴力成员。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刑事法典》包含涉及对儿童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关键法律。在第六章中，法律定义了针对家庭和少年的犯罪行为，规定了对那些犯有侵害儿童和未成年者的各种行为的人的制裁措施。

虽然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明显的进展，但克罗地亚政府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努力创造一种有利于儿童的环境，并支持能有效地促进充分实现保护儿童福利的国际法律标准和实现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每一项新措施。

**迈克达德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儿童权利问题在叙利亚政府所关心和重视的问题中占有特殊地位。这一点反映在认真实施的并由叙利亚最高政治当局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计划中。共和国总统亲自对这个问题给予很大注意，并就在农村或城市中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各种项目和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在 1999 年成立了一个儿童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个委员会中就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实施叙利亚于 1993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实施 2002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在区域一级，叙利亚有效地参加有关儿童问题的所有阿拉伯会议。在将于明年年初举行的一个高级别会议上将通过一项关于儿童问题的阿拉伯行动计划。在国际一级，叙利亚今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叙利亚在 2001 年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叙利亚的最低就业年龄已提高到 15 岁。此外，叙利亚加入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 182 号公约。它还与很多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禁止儿童劳工。

叙利亚今年夏天提交了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后的定期国家报告。它将认真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讨论该报告后，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叙利亚政府合作下决定于 2003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一个讲习班，以讨论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并突出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叙利亚对我国执行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迄今已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执行 2002 年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结果后续行动方面。

时间有限，我们仅提其中几项成绩。我国卫生战略以扩大初级卫生保健范围，覆盖乡村地区，实现城

乡平等为本。我国所有公民都能免费享有卫生保健和义务教育。大学前学生女生占 48%。在教育领域，教育部正在拟订一项课程，向学生宣传儿童权利思想。

叙利亚“健康村庄”方案是一个首创性方案，它把人的健康看作是一项发展目标，是提高公民生活质量的手段。方案非常重视儿童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改善环境和工作场所，以提高社会所有各阶层的收入。该方案得到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帮助。

尽管有这些成绩，但叙利亚政府无法帮助叙利亚境内每一个儿童，因为数千计叙利亚儿童长期生活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些儿童每天受占领军强制行动之苦，如关闭教育机构、禁止叙利亚书籍与课程、强迫推行以色列课程和以色列国籍，企图使下一代忘记他们自己的国家。也不能忘记，自从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数千计的家庭流离失所，他们的财产被没收。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后续行动的报告，我们对为准备这份重要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这是介绍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四个主要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第一份报告。我们愿指出，下一份报告应该再具体点，特别在谈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与剥削时，尤其是生活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结果特别提及此类儿童。由于以色列占领军继续采取镇压措施，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儿童每天在以色列手下受苦，这种情况全世界每天可从电视上看到。国际社会必须结束一切践踏儿童权利的行径。

我们也要强调报告第 79 段的重要性，该段涉及正在进行的有关侵犯儿童暴力问题研究报告。我们认为，这份研究报告在描述儿童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下所遭受的暴力时，应更多地依据事实，使报告更为可靠、客观。我们盼望研究报告取得进展。

最后，我们强调，谈儿童问题必须排除选择性或双重标准，如果我们想要培养健康后代。人既是发展的目的，又是发展的手段，因此应该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过去十年在关怀儿童领域已取得种种成绩，但我们强调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加紧努力，提高所有儿童的生活水平。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有力的基础，可以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目标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2年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上，各国曾作出多项承诺，决心提高全世界所有儿童的生活水准，增强儿童生存的机会和必要物质，治疗可以治疗的疾病并减少其扩散，创造新的教育机会，增加食品供应，避免儿童危险。

然而，对世界上多数儿童来说，这些承诺永远不会成为现实。我们无法分享秘书长报告的热情。怎么可能呢？正如本报告和联合国其他报告显示，15岁以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受害者人数已经达到310万；非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仅1%能够得到反转录病毒药物，每天近6000名15—24岁青年人传染这一可怕疾病。我们怎能乐观？2.5亿儿童必须工作以求生存，近1.8亿儿童必须不得不从事最残酷的童工劳动；每年有120万儿童被奴役，另有200万儿童受到卖淫和色情剥削；近4000万儿童受虐待、遭遗弃。5亿儿童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中；1亿儿童失学，更多的儿童教育不足；发展中国家约1.5亿儿童营养不良，每年有110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这种情况下，成功从何谈起？协调法律和政策，正确管理各国公共事务和执行儿童方案，仍不足以建成一个适应儿童生长的世界，让占人类4/5的儿童能享有适当的生活。

发展中国家眼看他们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数目减少，失去工业化国家已经承诺的近1000亿美元的援助，它们这些政策与国内努力有何成功希望？第三

世界国家最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不能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因为发达国家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其中包括高达3000亿美元的农业补贴，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能得到什么实质性支持？

当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已颇不稳定的投资继续减少，当它们成为资本净出口国，当它们难以取得先进技术，当它们继续每年支出3500亿美元——约等于其20%的出口——仅仅是为了支付儿童基金会曾经说过的会使人们想到儿童的外债时，发展中国家执行其自己的计划还有什么样的条件？

工业化国家不采纳以团结为基础，使之能够履行其国际援助承诺的哲学，发展中国家解决严重的儿童问题的努力就不能取得成功。同样，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人们必须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它是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管理文书，它为回应这些挑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框架。同样，我们必须落实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即我国已经批准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古巴已经签署而且目前正在评审以便批准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关于促进国际和平气氛，不幸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强大的国家在消除或解决武装冲突和源自殖民主义痕迹的其他冲突、广泛的贫穷、日益严重的国内外不平等、社会和政治危机、种族操纵、文化和宗教差别和外国占领和控制的主要原因方面没有大的建树。

过去四十年来，古巴一直受到残忍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封锁在过去一年有所加剧，其治外法权法权的应用有所扩大。这已严重阻碍了取得教育资料，以及获得技术、原材料、试剂、诊断仪器和所需的医疗设备和药物，包括确保癌症儿童生存所需的关键药物。

作为与古巴敌对的政策的一部分，这一对我们进行封锁的国家还试图以古巴支持贩卖妇女和儿童为理由将我们列入违约国家的名单。该国并没有指责古巴的道义权利，它有40万儿童参与卖淫，并且是每年大多数

以卖淫为目的贩运 5 万名妇女和女孩的所在国。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有其政治动机，并试图往古巴在妇女和儿童方面所取得的国际公认为楷模的成绩上抹黑。

古巴在关爱儿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其资源稀缺，并且是一个受到种族灭绝性封锁影响的国家。古巴儿童发展的全面政策是建立在社会援助方案基础上的，其前提条件是资源分配和古巴全面提供儿童服务方面的机会均等和社会正义。这一政策使得古巴能够超越 1990 和 2003 年期间关于儿童问题的各次会议所制订的每一项标准和目标。

我们国家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是每 1 000 活产儿中的 6.5%。我们国家的儿童 100% 接受了可以免疫 13 种疾病的疫苗。100% 的妊娠妇女接受产科治疗，99% 的分娩是在医院中进行的。每个儿童和青年人都可以免费接受教育。小学入学率达到 100%，中学入学率达到 95%。每 42 名居民就有一名教师，小学每个班有 20 名学生。我们正在作出努力，以便不久的将来使中学每个班的学生不超过 15 名。

为了改进和扩大教育，目前正在实施一些方案以便为每个教育中心装备提供教育所需的计算机。迄今为止，已在学前、小学和中学各层次，包括在每一所乡村学校共安装了 46 290 台计算机。2 368 所学校已经装备了旨在利用计算机的电子太阳能电池板，包括 93 所仅有一个学生的学校。我们已经开始在一个新的教育电视频道播放节目，我们将马上为同一目的开设第二个频道。

除非我们为团结开辟道路，消除自私自利和落实一个更为公正、可持续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将难以成为世界绝大多数儿童的现实。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58/333），它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一个很好的基础。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非常有助于促进儿童事业。大会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向我们提供了藉以确保不遗

忘每一个儿童的平台。秘书长的报告表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程是一个良好开端，但前面还有巨大的挑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强调，对儿童的有效投资是实现真正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力量。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观点。

请允许我赞扬我国议会通过侧重于纳入我国行动计划中的四个主要优先事项投资于本国最宝贵的资源，即我国儿童。

第一，关于向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缅甸政府极其重视教育，目前正在执行其 30 年的长期国家教育促进方案，以确保所有学龄儿童能够上学。2002-2003 学年的小学入学率为 93.07%。750 万以上的学生目前正在全国四万多所基础性的初级学校——这就是说，小学和中学这两级的学校——就读。今年约有 90 万名学生在全国 154 所大学和学院中学习。仅在今年，政府已向教育部拨出 390 亿缅甸元。2001 年 1 月 1 日在缅甸开办的电子教育正在获得新的势头。每年都有更多的电子教育教学中心、电子教育资源中心和多媒体教室在基础教育层次以及在大学和学院层次建立起来。

其次，在提倡健康生活方面，相关各部、联合国机构以及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由于实施了各种方案，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有显著下降。一岁以下婴儿的六大疾病免疫覆盖范围和五岁以下儿童的维生素 A 补充均有大幅增加。

第三，在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方面，缅甸于 1991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为了提高儿童权利，缅甸于 1993 年颁布了儿童法。国家还实施了一系列的全国性计划，以实现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目标。这些努力都受到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监督。

儿童事务在缅甸属于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的管辖范围。除了发挥协调作用外，该部的社会福利司还开设了儿童早期保育和发展中心，并在其开设的 20 家培训中心和志愿组织开办的 143 家中心为孤儿和弃



儿提供保育服务。社会福利司还开展了针对弃儿和被虐待儿童及少年犯的康复计划。

缅甸政府采取了有效措施，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这一全球现象。缅甸制定了防止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非常全面，包括了旨在预防、执行和实施、保护和遣返、回归和重返社会的各项战略。通过培训计划和媒体建立人们的认识是预防战略的一部分。政府采取了有效的执行措施，缅甸刑法规定贩卖人口要受到处罚，对犯法者处以 7 至 14 年徒刑不等。缅甸正在制定一项单独的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这将进一步有效遏制此种犯罪。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的一部分，缅甸对其未来的领导人——儿童进行了教育。我们的《校园健康生活技能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计划》对缅甸的 100 多万名 7 至 15 岁的在校儿童进行了基于生活技能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教育。这一计划已被纳入全国课程之中，并稳步推广到缅甸的所有学校。本国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开展了面向年轻人的社区同伴教育计划和基于生活技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的培训计划。这方面的一项新计划于今年 5 月推出。联合国人口基金出资并与国际和本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了 2003-2005 年青少年生殖健康意识计划，旨在加强对年轻人的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服务。

儿童权利是人权。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提高世界各地的儿童权利。最近的不结盟运动——缅甸是该运动的创始国之一——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声明重申不结盟运动，

“关注的是：儿童因贫穷而长期处于令人无法容忍的社会和经济困境；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包括诱拐儿童后将其训练成雇佣兵，以及在恐怖主义行动中使用儿童；在部族和宗派暴力中大量屠杀儿童；雇用童工，特别是最严重形式的童工；继续剥削和贩卖儿童，让其从事色情、卖淫和贩毒活动；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受艾滋病毒/

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多；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的苦难，特别是在非洲。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紧急步骤，来解决这些问题。”（A/58/420,附件第 45 段）

缅甸完全支持上述看法。

外交部长们还重申不结盟运动的长期原则立场，认为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外交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公正平衡地处理国际人权议程。”（同上第 41 段）他们还表示关注

“继续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行爲，包括别有用心地选定个别国家为目标，这样做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努力是有害的。”（同上）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和最宝贵的投资。尤其重要的是要着重指出，把这个我们大家都非常重视的问题政治化将不利于儿童事业。

最后，我谨重申缅甸将继续认真努力，以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提出的目标，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宣布一下大会文件 A/INF/58/4/Rev. 1 所载的工作方案的一些变更。

20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大会将在上午讨论第二个项目，即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便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采取行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就此采取行动，该报告作为文件 A/58/422 散发。

20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大会将在上午而不是下午作为第一个项目审议议程项目 23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及其分项目 (a) 和 (b)。在上午会议休会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将在非正式会议上发言。

20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6(a)：“选举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四十三名成员”。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